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36号

罪犯封志刚，男，1982年11月6日生，江苏省连云港市人，居民身份号码320705198211062537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住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小康路10号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04年11月30日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2008年1月18日刑满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(2011)新少刑初字第00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封志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1年11月30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（2014）锡刑执字第117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(2016)苏02刑更50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苏02刑更312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苏02刑更33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(2022)苏02刑更47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7月11日止。

罪犯封志刚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，有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19年2月11日出具的收据为证。罪犯封志刚属累犯、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封志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